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章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政府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6. 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崇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崇阳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崇阳县司法局（本级）

1. 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拟订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审核工

作、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督查、统计、信息、调研、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等工作；承担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2. 行政审批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县公证员协会、县司法鉴定人协会；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县律师顾问团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顾问团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复议应诉股。办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事项；办理或组织办理起诉县政府的行政应诉和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事项；办理以县司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推动行政复议体

制改革；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联系、指导崇阳仲裁工作。

4. 执法监督股。办理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基础性工作；推行、指导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负责全县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审查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负责县直行政执法单位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行政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中产生的争议和矛盾；组织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参与县人大组织县政府部门开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活动。负责组织编制并落实县政府制定项目；负责组织审查、修改县政府各部门上报县政府草案送审稿；负责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本系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各乡镇政府、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 法治宣教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研究提出建设

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指导督促全县法治督察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面普法；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系统内的普法工作；指导对外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6. 基层基础股。负责制定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县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负责县级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干训警务股。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属单位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培训、纪律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政务）督察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建设、基层党建等工作。

8.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

9. 政治（警务）部。具体工作由干训警务股承担。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崇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91.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1.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61.92	总计	62	1,561.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1.92	1,512.68	0.00	0.00	0.00	0.00	4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02	1,241.77	0.00	0.00	0.00	0.00	49.24
20406	司法	1,291.02	1,241.77	0.00	0.00	0.00	0.00	49.24
2040601	行政运行	746.88	697.63	0.00	0.00	0.00	0.00	49.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6.26	14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06	1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10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7	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1.92	1,036.06	525.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01	765.15	525.8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91.01	765.15	525.8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46.87	746.8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6.26	0.00	146.2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54	0.00	18.5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06	0.00	197.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10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7	2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崇阳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15	87.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1.77	1,241.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72	105.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16	22.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88	55.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2.68	1,512.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2.68	总计	64	1,512.68	1,512.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崇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2.68	986.82	525.8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7.15	87.1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77	715.91	525.86	
20406	司法	1,241.77	715.91	525.86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63	697.6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0	0.00	12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6.26	0.00	146.26	
2040610	社区矫正	33.00	0.00	33.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54	0.00	18.54	
2040650	事业运行	18.28	18.2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06	0.00	19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105.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3	66.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	10.97	0.00	
20808	抚恤	28.72	28.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2	28.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7	22.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1	21.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	55.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	55.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崇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9.96	30201	办公费	30.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83	30202	印刷费	0.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6.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7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7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1.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1	30214	租赁费	0.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3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0	0.00	6.70	0.00	6.70	3.60	10.22	0.00	6.70	0.00	6.70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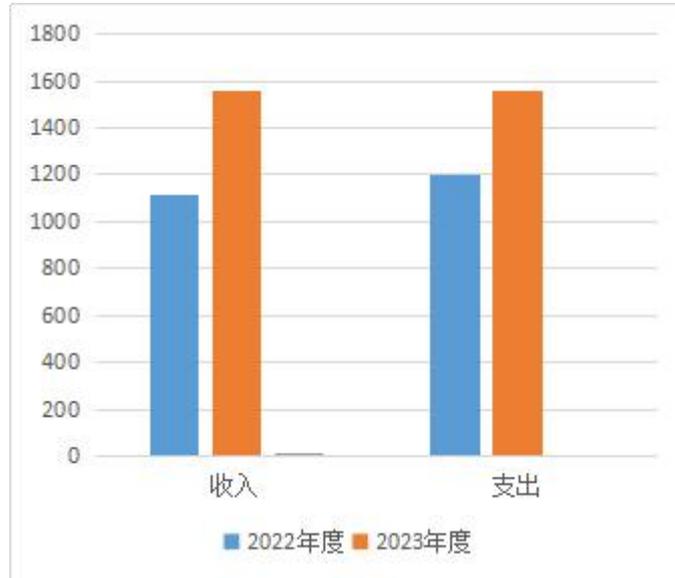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66 万元，增长 39.9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全省五星级法治文化基地（县普法馆）创建、省及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创建、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

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及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同时加大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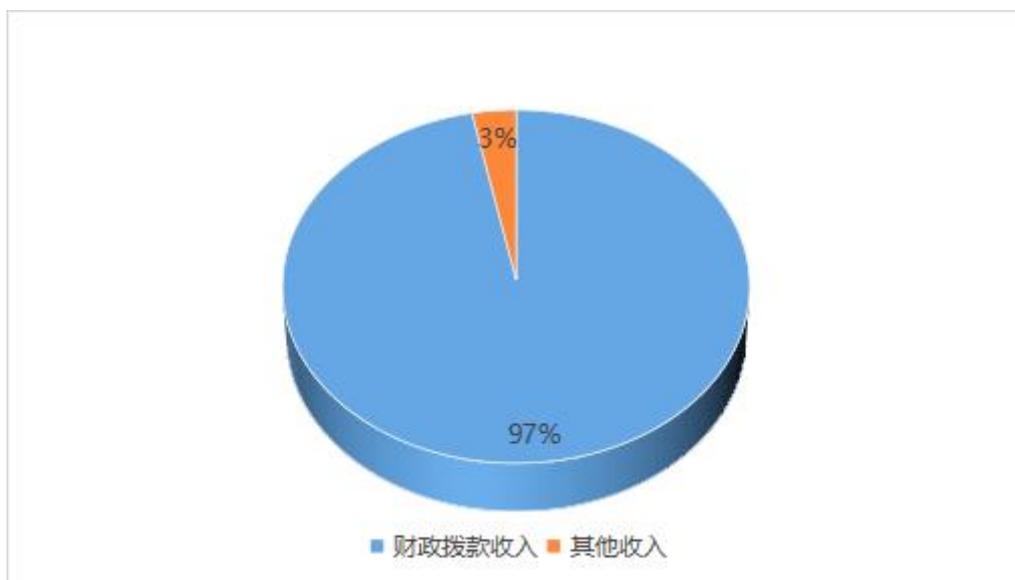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6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45.66 万元，增长 39.9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全省五星级法治文化基地（县普法馆）创建、省及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创建、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及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同时加大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投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2.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49.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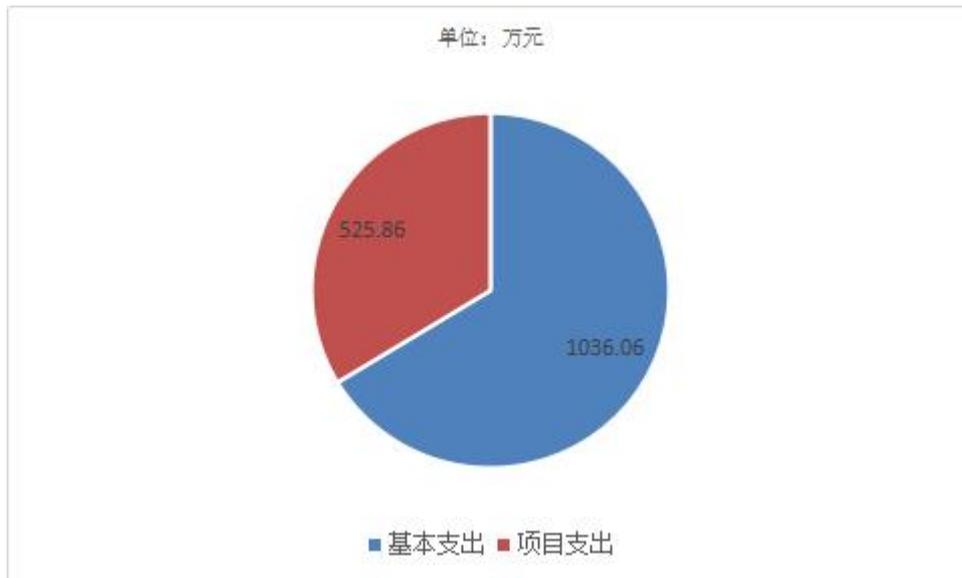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61.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63.67 万元，增长 30.4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全省五星级法治文化基地（县普法馆）创建、省及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创建、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及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同时加大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投入。

其中：基本支出 103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3 %；项目支出 52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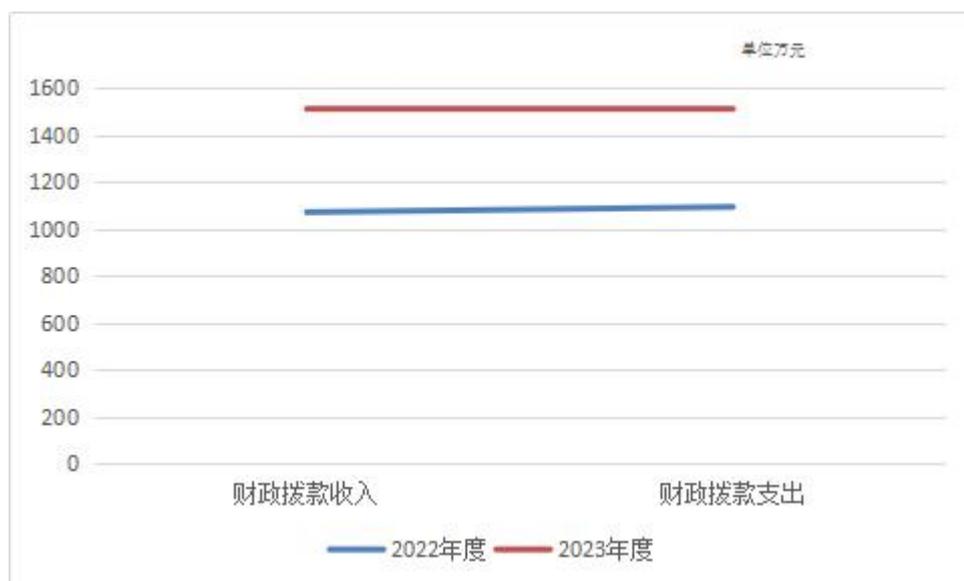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12.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1.07 万元、418.64 万元，增长 41.2%、3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全省五星级法治文化基地（县普法馆）创建、省及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创建、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及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同时加大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投入。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1.0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及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同时加大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2.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8.64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全省五星级法治文化基地（县普法馆）创建、省及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创建、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及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同时加大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2.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15 万元，占 5.8 %。主要是用于司法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1241.76 万元，占 82.1 %。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万元，占 7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遗属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22.17 万元，占 1.5 %。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5.88 万元，占 3.6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在公共安全支出功能分类下，资金实际拨付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功能分类下。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新招录公务员及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补助，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未做预算，资金实际拨付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在公共法律服务支出，资金实际拨付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法治建设未做预算，资金实际拨付在法治建设。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1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在公共法律服务支出，资金实际拨付在其他司法支出。

9.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新招录了公务员。

10.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新招录了公务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1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追加预算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了在职死亡人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有在职公务员去世。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公务员去世。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公务员去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开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外宾接待。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相关单位业务往来、交流工作、上级指导、检查、督办工作等人员。主要是开展业务交流、指导、检查工作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5 个， 4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78 万元，增加 44.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了公务员，增拨与相关单位联合办案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崇阳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52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出数量达到目标数，产出质量达到预期标准，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司法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1561.92 万元，实际支出 1561.9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单位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660 件，实际完成值 673 件，实际完成率 101.9%，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接待法律咨询人次（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4960 人次，实际完成值 4962 人次，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3. 覆盖范围（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覆盖 12 个乡镇、203 个行政村（社区），实际完成值覆盖 12 个乡镇、203 个行政村（社区），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4 援助律师人数（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 30 人，实际完成值 45 人，实际完成率 15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质量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完成值合格，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法律援助事项申诉复核投诉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时效指标

预算期内完成（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leq 30 万元，实际完成值 30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宣传，提升办事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95\geq\%$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置不够科学，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上解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执行数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

1.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次数（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600 件，实际完成值 605 件，实际完成率 100.8%，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6450 次，实际完成值 7265 次，实际完成率 112.6%，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1. 调解案件成功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7.5\%$ ，实际完成值 $\geq 97.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2. 调解案件履行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时效指标

预算期内完成（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 ≤ 107 万元，实际完成值 107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解满意度（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值 \geq 95%，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置不够科学，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操作性强。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数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人数（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0 人，实际完成值 0 人，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覆盖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6%，实际完成值 \geq 96%，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就业动态和生活动态，确保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意识强。（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置不够科学，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设置科学具体，可操作性强。

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

1. 法律宣传场次（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 次，实际完成值 10 次，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印发法律宣传单（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7 万份，实际完成值 7 万份，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1. 法律宣传覆盖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工作完成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情况（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9 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置不够科学，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科学、具体。

律师三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

1. 律师参与法律教育宣传培训场次（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20 次，实际完成值 20 次，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三进接待法律咨询人次（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1865 人次，实际完成值 1866 人次，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1. 律师三进事项申诉复核投诉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矛盾及时化解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9\%$ ，实际完成值 $\geq 99\%$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律师工作满意率（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 $\geq 96\%$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律师三进工作满意率（分值 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 $\geq 96\%$ ，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

分 20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置不够科学，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5.86 万元，执行数为 32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660 件，实际完成值 673 件，实际完成率 101.9%，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64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7265 人次，实际完成率 112.6%，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1. 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完成值合格，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法律援助事项申诉复核投诉率（分值 10 分）：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实际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

10分。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20分，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提升情况（分值20分）：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实际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分20分。

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满分20分，得分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分值2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实际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分20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置不够科学，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把绩效评价情况反馈到业务部门、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绩效目标问题提请相关业务部门重视，作为完善下年度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切实提高绩效编制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对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按照单位实际

情况，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将绩效和预算充分结合。四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结合以前年度完成情况、行业标准等，合理预测下年度项目实施规模，确保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以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收、支合计均为 325.8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63 万元、印刷费 28 万元、邮电费 3.45 万元、维修费 122.9 万元、劳务费 54.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28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是用于司法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是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是反映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是反映单位开展法律援助、律师三进等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是反映单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主要

是反映单位开展执法监督、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是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司法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死亡抚恤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崇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2023年度崇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崇阳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2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1575.9 万元，实际支出 1512.67 万元，执行率 95.99%，得分 19.2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法治教育培训完成 4 场次；印发各类法治宣传单 7 万份；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开展 12 次；工作完成率 100%；司法人员培训参与率 100%；法治宣传覆盖率 $\geq 98\%$ ；“三公”经费比上年度 ≤ 1 ；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驻村工作合格；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73 件；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人数为 0；接待法律咨询 4962 人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合格；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 $\geq 96\%$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普遍提升；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受授对象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geq 95\%$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 7265 人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次数 605 人次；调解案件成功率 $\geq 97.5\%$ ；调解案件履行率 100%；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达到 $\geq 90\%$ ，服务对象调解满意度 $\geq 9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完全未达到目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

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减小预算与决算差异。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编制的科学性。全面预算管理编制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于管理理念，更重要的在于提高职业素养，要注重理论学习和实际相结合，指标值的设定既要体现上年度和未来年度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又能反映实际可操作性；

3. 加强痕迹管理。把管理活动从单纯的注重结果转变为全程、全方位的跟踪问效，并为将来的评估、监督、考核和追责等等工作留下健全的佐证资料，并把佐证资料归档保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支出 151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06 万元，项目支出 328.86 万元。全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本局的工作实际，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坚持党建引领，护航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抓好队伍建设，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扎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空、蛮、懒、乱、假”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等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提升全系统人员思想素质水平。

(2).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落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以“检查+培训”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单位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强化法治督察，协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力推进公安和交通运输系统“刀刃向内”自上而下开展自查，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

(3). 坚持助企惠民，深化法律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引导每位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公共法律服务。做实涉企服务，做实法律援助工作，持续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人群开辟“绿色通道”，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强化对法援案件质量的管理。

(4). 坚持聚焦安全，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基层司法所建

设，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先行区创建。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在重大节点期间扎实开展两类人员“大排查、大走访”专项行动，对全县在册社矫对象与刑释人员进行全覆盖走访排查，对全县在册社矫对象与刑释人员进行全覆盖走访排查，每月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消除不稳定隐患，将工作落到实处、无缝衔接，杜绝脱管、漏管现象。让矫正对象在思想上、技能上、就业上都能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帮助其更快融入社会，避免重复犯罪。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强化党务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 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更优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法援民生工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工作，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大力开展人民调解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 2023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从预算执行、产出和效益等多

个角度展开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并深入分析评价结果，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措施，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决策依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收支 15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04 万元，项目支出 528.86 万元。实际支出 1512.67 万元。执行率 95.99%。其中基本支出 1036.06 万元，项目支出 528.86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3. （1）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①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

法治教育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 3 次，实际完成 4 次，得分 3 分；印发各类法治宣传单份数年初目标值 7 万份，实际印发 7 万份，得 2 分；党风党纪学习教育次数年初目标值 12 次，实际完成 12 次，得 2 分；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年初目标值 660 件，实际完成 673 件，得 3 分；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人数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得 3 分；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年初目标值 4960 人次，实际接待 4962 人次，得 2 分；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年初目标值 6450 人次，实际受理 7265 人次，得 2.5 分；矛盾纠纷计划排查化解次数

年初目标值 600 人次，实际排查化解 605 人次，得 2.5 分。

②质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

工作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 2 分；司法人员培训参与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参与率 100%，得 3 分；法治宣传覆盖率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覆盖率 $\geq 98\%$ ，得 3 分；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为合格，得 2 分；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年初目标值 $\geq 96\%$ ，实际电子定位率 $\geq 96\%$ ，得 2 分；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衔接率 100%，得 3 分；调解案件成功率年初目标值 $\geq 97.5\%$ ，实际成功率 $\geq 97.5\%$ ，得 2.5 分；调解案件履行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履行率 100%，得 2.5 分。

(2)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三公”经费年度比年初目标值 ≤ 1 ，实际完成值 ≤ 1 ，得 4 分；政府采购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驻村工作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完成值合格，得 3 分；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提升情况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得 2.5 分；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得 3 分；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得分 3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受授对象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满意度 $\geq 95\%$ ，得 9.5 分；服务对象调解满意度年初目标

值 \geq 95%，实际满意度 \geq 95%，得 19.5 分。

2023 年度崇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崇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 03. 06			
单位名称		崇阳县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36.06		项目支出总额		528.8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75.9	1512.68	95.99%	19.2	
年度目标1: (26分)		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强化党务建设,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严格依法行政,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法治教育培训次数		3	4	3
			印发各类法治宣传单份数		7万份	7万份	2
			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次数		12	12	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司法人员培训参与率		100%	100%	3	
		法治宣传覆盖率		≥98%	≥98%	3	
	效益指标 (11分)	履职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年度比		≤1	≤1	4
			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100%	4
			驻村工作		合格	合格	3
年度绩效目标 2 (31分)		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工作, 提供更优法律服务,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畅通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60	673	3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人数		0	0	3
			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4960	4962	2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		合格	合格	2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		≥96%	≥96%	2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2.5
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0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绩效目标 3 (23分)		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工作, 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大力开展人民调解知识宣传,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		6450	7265	2.5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次数		600	605	2.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7.5%	≥97.5%	2.5
			调解案件履行率		100%	100%	2.5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解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尚未全部完成; 3、《崇阳县“八五”普法“1+x”实施开展“个、十、百、千、万”活动在全县逐步实现全覆盖, 宣传费用目前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 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崇阳县司法局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崇阳县司法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325.86 万元，实际支出 325.86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73 件；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7265 人次；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全部合格；法律援助申诉复核投诉率 0；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普遍提升；受授对象工作满意度 $\geq 9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完全未达到目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

3. 精细化管理不够。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减小预算与决算差异。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编制的科学性。全面预算管理编制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于管理理念，更重要的在于提高职业素养，要注重理论学习和实际相结合，指标值的设定既要体现上年度和未来年度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又能反映实际可操作性；

3. 加强痕迹管理。把管理活动从单纯的注重结果转变为全程、全方位的跟踪问效，并为将来的评估、监督、考核和追责等工作留下健全的佐证资料，并把佐证资料归档保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在全县广泛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贫困户”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规范法律援助机制，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立足职责定位，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同时加大对基

层办案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基层办案经费，加强社区矫正管理，尽职尽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尽最大可能做到让双方当事人都比较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加大宣传力度，规范法律援助机制，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畅通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立足职责定位，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3 年度支出 328.26 万元。工作内容主要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规范法律援助机制，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畅通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立足职责定位，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加强社区矫正管理，开展排查走访、日常矛盾纠纷调处、开展人民调解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 2023 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从预算执行、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展开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并深入分析评价结果，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措施，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决策依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支出 328.26 万元，实际支出 328.26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①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年初目标值 660 件，实际完成 673 件，得 10 分；受理人民调解案件年初目标值 6450 人次，实际完成 7265 人次，得 10 分；

②质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

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完成值合格，得 10 分；法律援助申诉复核投诉率年初目标值 0，实际法律援助申诉复核投诉率 0，得 10 分；

（4）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提升情况，年初目标值计划提升，实际通过业务学习培训队伍整体素质有提升，得 19 分；

（5）满意度指标夫妇值 20 分，得分 20 分。

受授对象工作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满意度 $\geq 95\%$ ，得 20 分。

附1:										
2023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03.06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28.26	328.2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60	673	10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		6450	7265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法律援助事项申诉复核投诉率		0	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19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上解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崇阳县司法局 上解人民调解经费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崇阳县司法局上解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上解人民调解经费支出预算 107 万元，实际支出 107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05 人次；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7265 人次；调解案件成功率 $\geq 97.5\%$ ；调解案件履行率 100%；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完全未达到目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

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六）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减小预算与决算差异。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编制的科学性。全面预算管理编制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于管理理念，更重要的在于提高职业素养，要注重理论学习和实际相结合，指标值的设定既要体现上年度和未来年度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又能反映实际可操作性；

3. 加强痕迹管理。把管理活动从单纯的注重结果转变为全程、全方位的跟踪问效，并为将来的评估、监督、考核和追责等等工作留下健全的佐证资料，并把佐证资料归档保存。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目标

立项目的：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中心宣传引导，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调处工作，推进我县人民调解工作整体发展。

年度工作目标：1. 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2. 加强日常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辖区和谐稳定；3. 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中心规范化建

设，改善办公条件；保障人民调解员奖补经费，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4. 大力开展人民调解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上解人民调解经费 2023 年度支出 107 万元。其中上缴市财政局人民调解奖补资金 100 万，用于本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7 万元，每年工作主要是开展排查走访、日常矛盾纠纷调处、开展人民调解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崇阳县司法局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预期目标，对照实现目标值，评价 2023 年度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从预算执行、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等多个角度展开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并分析评价结果，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措施，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决策依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崇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上解人民调解经费全年预算支出 107 元，实际支出 107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①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

开展矛盾纠纷计划排查次数年初目标值 600 人次，实际排查次数 605 人次，得 10 分。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年初目标值 6450 人次，实际受理 7265 人次，得 10 分。

②质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

调解案件成功率年初目标值 $\geq 97.5\%$ ，实际成功率达到 $\geq 97.5\%$ ，得 10 分；调解案件履行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履行率为 100%，得 10 分。

(6)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达到 $\geq 95\%$ ，得 20 分。

(7) 满意度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达到 $\geq 95\%$ ，得 20 分。

附1:							
2023年度上解人民调解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 03. 06			
项目名称		上解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7	10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次数		600	605	10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次数		6450	7265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7.5%	≥97.5%	10	
		调解案件履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工作, 及时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 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 (含80%)、50-80% (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1:							
2023年度法律援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03.06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60	673	10
			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4960	4962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法律援助事项申诉复核投诉率		0	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宣传,提升办事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授权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普法和依法治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1:							
2023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03.06				
项目名称		普法和依法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场次		10	10	10
			印发法律宣传单		7万份	7万份	10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情况		≥95%	≥95%	19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律师三进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1:										
2023年度律师三进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 03. 06						
项目名称		律师三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法律教育宣传培训场次		20	20	10
						三进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1865	1866	10
				质量指标		律师三进事项申诉复核投诉率		0	0	10
						矛盾及时化解率		≥ 99%	≥ 99%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对律师工作满意率		≥ 96%	≥ 96%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律师三进工作满意率		≥ 96%	≥ 96%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 (含80%)、50-80% (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1:							
2023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 03. 06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	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人数		0	0	10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		≥96%	≥96%	10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就业动态和生活动态, 确保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意识强。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高; 3. 精细化管理不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 (含80%)、50-80% (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